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49

名称: 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188 号 A 区四层 4-05、4-06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



门口



厂区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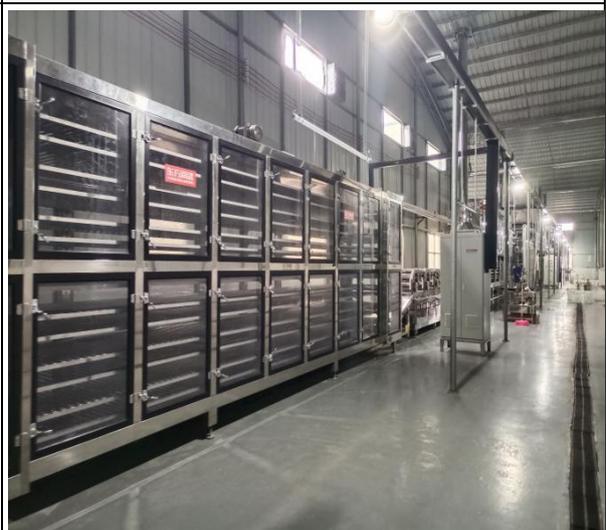
厂区南面



厂区西面



厂区北面



面条生产车间



果蔬清洗池



果蔬烘干



打包



锅炉



静电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污染源分析及处理措施.....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件：

附件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00吨面条、500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				
主要产品名称	面条、果蔬干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1)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 二、项目依据

(1)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1〕178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

(3)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委托监测的监测报告等其它相关资料。

## 三、技术依据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3 年等。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运营期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面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燃煤锅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表 2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废水

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1	pH	5.5~8.5（无量纲）
2	COD <sub>Cr</sub>	200
3	BOD <sub>5</sub>	100
4	SS	100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dB(A)	55 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主要生产精葛粉。目前现有工程为 600t/a 精葛粉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贵环管[2008]10 号），并于 2016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利用 600t/a 精葛粉项目空置的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1]178 号），批复见附件 1，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底竣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在 2022 年 2 月对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在 3 月已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东经 109°42'38.52"，北纬 23°9'35.42"），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东面为农田，南面为木材晒场，晒场以南主要为果林；西面为香江木业公司，北面为西江农场七队居民区。

厂区西面和北面均设置有出入口，大门位于场区东面，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

面；北面布置成品仓库，南面主要为生产车间、包括面条、果蔬和精葛粉生产车间以及原料库；东南面为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 m<sup>2</sup>，利用原有的空置厂房建设 1 条面条生产线、1 条果蔬加工生产线及包装仓储等，实现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使用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3000t 非油炸烘干波纹方便面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t 果蔬干片加工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配置一台 4t/h 有机热载体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配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使用木质废料等生物质燃料，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不是主要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配套减振基座、消声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	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用电设施，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蔬菜清洗废水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生化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 200t/d，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面条生产线设备			
1	和面机	DBWF-510 型	1 台	1 台
2	压面成型机		1 台	1 台
3	烘干机	DW2-1.6-12	1 台	1 台
4	包装机		1 台	1 台
二	果蔬干品生产设备			
1	清洗机	定制	2 台	1 台
2	切片机	定制	1 台	1 台
3	烘干机		1 台	1 台
4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三	供热设备			
1	有机热载体锅炉	DZW4-1.25-SC11	1 台	1 台，实际为蒸汽锅炉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数量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两班制，日生产 16 小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面条生产	面粉、淀粉	3000t	3000t	外购
	食盐	10t	10t	外购
	海藻酸钠	5t	5t	外购
果蔬干品生产	生鲜蔬菜	1500t	1500t	外购
燃料	成型生物质	3544t	5544t	外购，实际燃烧木质废料等生物质燃料
能源	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外购
水	自来水	7000m <sup>3</sup> /a	7000m <sup>3</sup> /a	外购

## 2、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给水管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蔬菜清洗废水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生化接触氧化法，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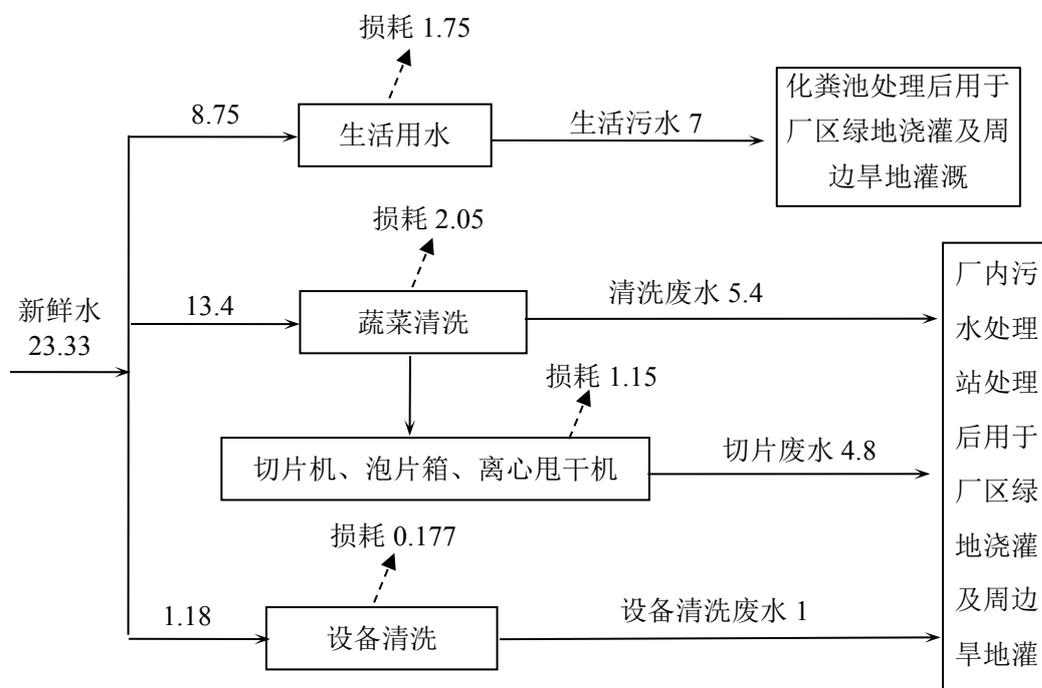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面条生产工艺，二是蔬菜干品生产工艺。

### 1、面条生产工艺

面条的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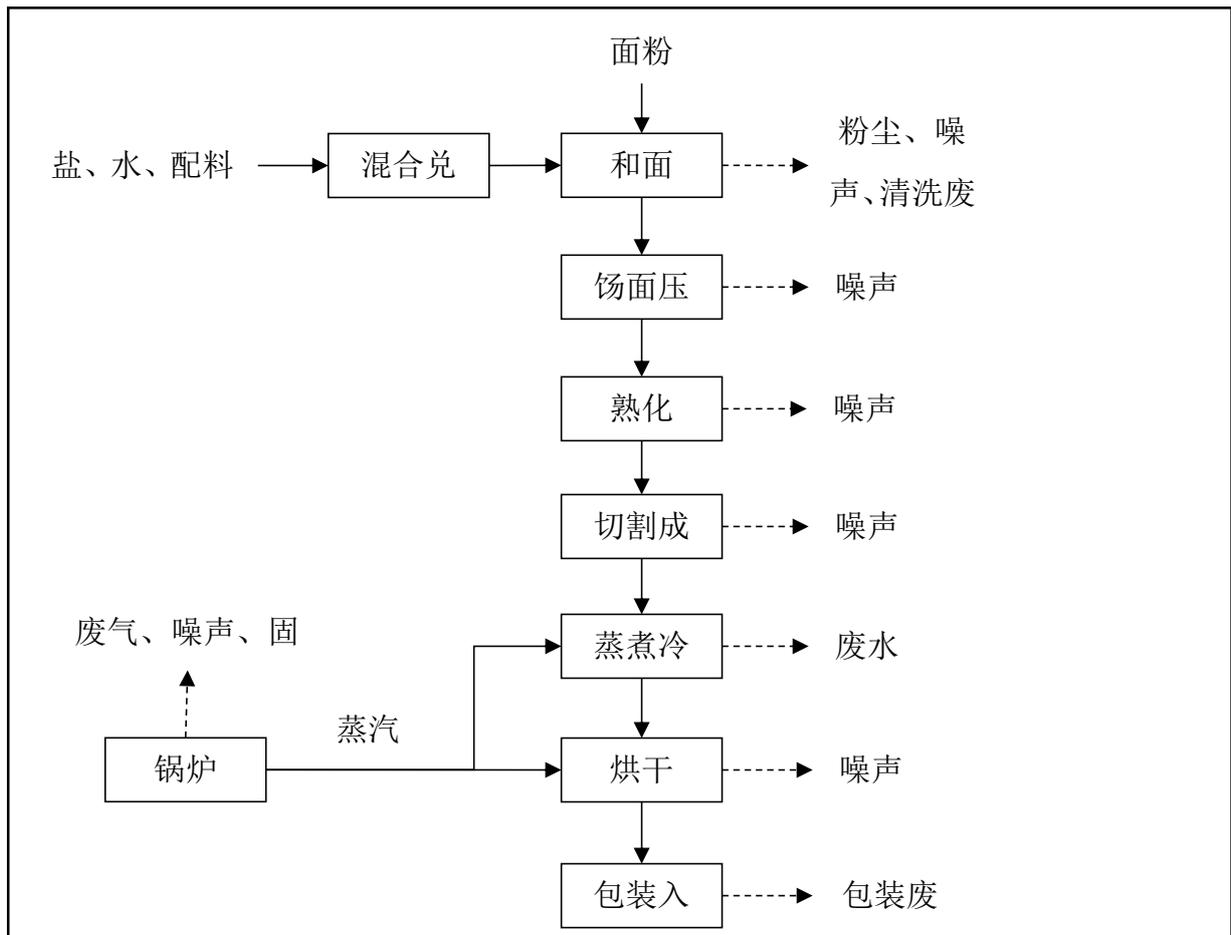


图 2-2 面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和面、熟化

原料面粉与盐水混合器中的盐、水及其他配料一起加入和面机搅拌，搅拌 20 分钟，再对面团进行饧面和压延，然后将面团写入熟化机重进行熟化（俗称醒面），熟化时间约 25 分钟。熟化的作用是使水分最大限度渗透到蛋白质胶体粒子内部，使之吸水膨胀，互相粘连，进一步形成面筋网络组织。

(2) 切割成型

熟化的面团由传送带送至复合压片机进行压片，初期压片厚度为 8mm，经连续压制后最终棉片厚度为 1mm，接饿着送至波纹成型机挤压成直径 1mm 的面条，送入成型机折叠成型。

(3) 蒸煮冷却

成型后的面条由不锈钢网带送至蒸煮机中进行蒸煮，温度为 100℃，蒸煮时间为 2

分钟。蒸面热源由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蒸煮完成后的面块通过传送带经过一段距离的风冷后进行喷少量的水冷却，喷水冷却是为了增加面块的口感。

(4) 烘干

成型后的面条分别放入钢制容器中，批量送入烘干机，烘干热源由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使面条中的水分蒸发，烘干后冷却定型。

(5) 包装入库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进行包装，经检验合格送至成品仓库待售。

**2、果蔬干品生产工艺**

果蔬干品的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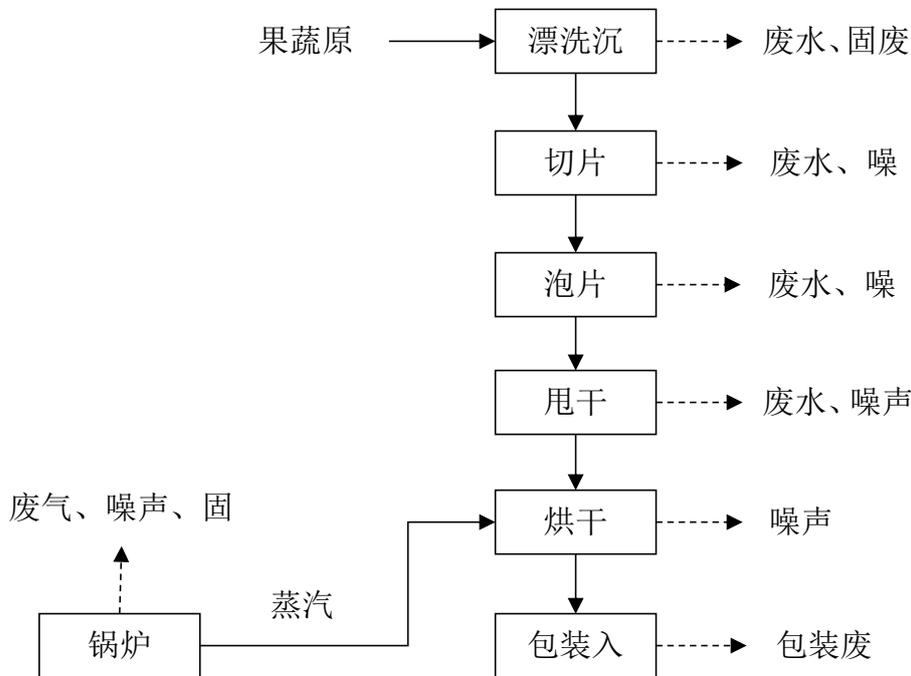


图 2-3 果蔬干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漂洗沉淀

果蔬原料通过输送带送至沉砂机水槽进行清洗沉砂，去除果蔬中携带的石子、砂粒、泥土等杂质。

(2) 切片、泡片、甩干

清洗干净的蔬菜由输送带送至切片机进行切片，切片后果蔬片进行浸泡进一步去

除果蔬表面杂质及农药残留等，再送入甩干机脱除水分，为下一步烘干工序做准备。

### (3) 烘干

甩干后的果蔬片由输送带送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烘干温度控制在 55~75℃，烘干时间为 10~12 小时。

### (4) 包装入库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进行包装，经检验合格送至成品仓库待售。

##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使用一台 4t/h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锅炉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使用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木质废料等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根据锅炉的排污技术规范，4t/h 的锅炉烟囱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源分析及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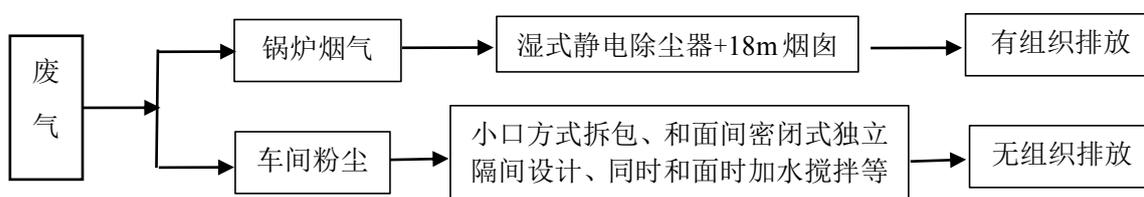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从 18m 高的烟囱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生产车间面粉投料和和面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采用小口方式拆包、和面间密闭式独立隔间设计、同时和面时加水搅拌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废气处理措施及流程见下表、下图。

**表 3-1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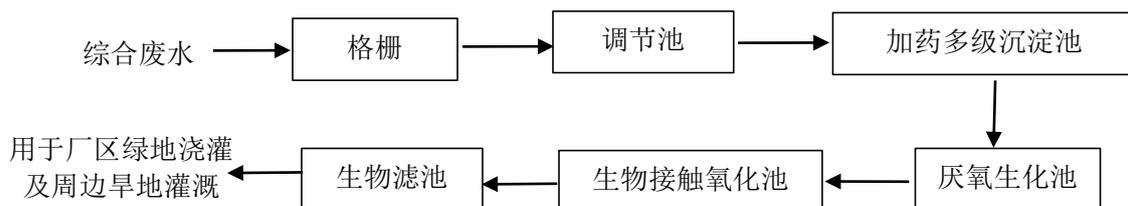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锅炉烟气	锅炉运行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烟囱排放
粉尘	面粉投料、和面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小口方式拆包、和面间密闭式独立隔间设计、同时和面时加水搅拌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果蔬漂洗废水、切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蔬菜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全厂最大污水量为 182.2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生活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 200t/d，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和面机、烘干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配套减振基座、消声装置等。

项目厂区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并采取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及流程见下表、下图。

表 3-2 噪声来源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配套减振基座、消声装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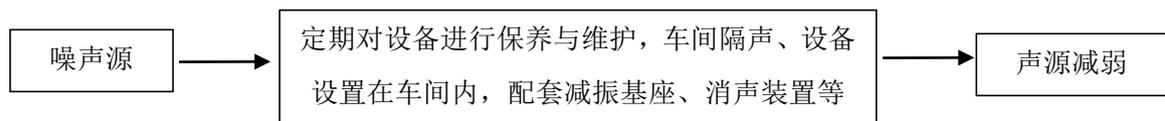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项目锅炉产生锅炉灰渣，面条生产线产生的废面粉，果蔬加工生产线产生少量下脚料，果蔬加工漂洗废水沉淀物，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肥料；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流程见下表、下图。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炉灰、沉淀池灰渣	提供给当地农户用作肥料
废面粉	和面、上料	面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果蔬下脚料	果蔬切片	蔬菜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漂洗砂石沉淀物	果蔬漂洗	砂、石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包装废料	打包	塑料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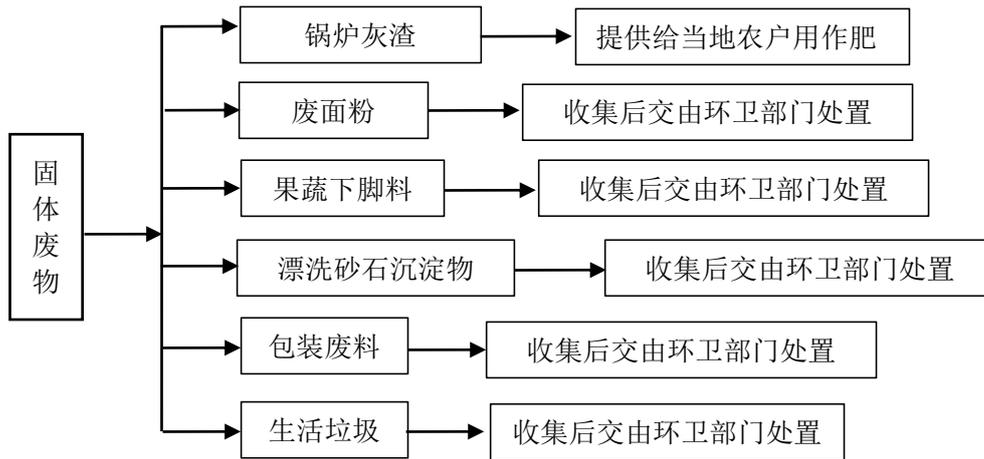


图3-4 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水泄漏事故以及车间火灾事故等。因此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和建立应急预案进行防范。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防护措施。严格管理，做好预防工作是防止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②通过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建设有效的预警系统，加强管理，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爆炸风险，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 应急救援预案

通过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并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已取得备案表（详见附件3），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本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2%，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环评投资内容预计		实际投资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额 (万元)	治理设施	投资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静电除尘系统一套+35m 高烟囱一根	35	锅炉烟气：湿式静电除尘系统一套+18m 高烟囱一根	35
	废水治理	生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	0	生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	0
		三级化粪池	0	三级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设置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0	设置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0
	固体废物防治	外售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外售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合计			48		48

### (2) “三同时”及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制度，执行了项目立项、环评等报批手续。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贵环审〔2021〕178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基本落实，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81-2014）表 2 标准。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采取基础建筑、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采取基础建筑、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依托600t/a 精葛粉项目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600t/a 精葛粉项目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p>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4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作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项目锅炉灰渣提供给当地农户用作肥料；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5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p>	<p>已落实。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产生的影响已消失。</p>
6	<p>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p>
7	<p>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已在网上公开相关环境信息。</p>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为面条、果蔬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贵港市经济的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产生一定的污染，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承受的限度，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因此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02-13-03-036553）。该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2 分 52.525 秒，北纬 23 度 09 分 25.510 秒，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1 条面条生产线、1 条果蔬加工生产线及包装仓储等，实现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 1.92%。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采取基础建筑、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 600t/a 精葛粉项目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作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6、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范围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温 (0~1000℃) , 含湿量 0.1%, 动压 (0~2000) Pa, 静压 (-10~10)KPa, 含氧量 (0~2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1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A)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S-62
2	声校准器	AWA6021B	S-4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S-52
4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S-54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56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45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46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47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48
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H-202	S-23
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S-24
12	便携式 PH 计	PHB-4	S-57
13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S-08
14	250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S-07

### **3、人员资质**

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9 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采样人和分析人员全部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符合审查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对采样所用的现场监测仪器进行标定，采样后相关样品需要进行固定剂保存和冷藏保存，并采取 10%的现场平行，以及作特殊样品的现场空白实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详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详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等效声级 Leq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外 1m		
	N3 厂界西面外 1m		
	N4 厂界北面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项目设计年产面条 3000 吨、果蔬干品 500 吨，年生产 300 天。根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测算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2022.3.10	面条	10	8	80%
	果蔬干品	1.67	1.1	65.87%
	合计	11.67	9.1	77.98%
2022.3.11	面条	10	8.5	85%
	果蔬干品	1.67	1.02	61.08%
	合计	11.67	9.52	81.5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P1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4t/h 蒸汽锅炉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			
除尘器类型	静电除尘器				烟囱高度	18m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监测日期	2022.3.10				2022.3.1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速 (m/s)	5.43	5.55	5.55	5.51	5.78	5.67	5.89	5.78	
氧含量 (%)	16.5	16.6	16.6	16.6	16.8	16.9	16.8	16.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22	3691	3694	3669	3840	3763	3910	3838	
烟气黑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标准限值 (级)	≤1							

度	是否达标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9	12.1	14.0	13.7	13.0	15.9	11.1	13.3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5	0.052	0.050	0.050	0.060	0.043	0.05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9.7	33.0	38.2	37.0	37.1	46.5	31.7	38.4
	标准限值	50 mg/ 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3	24	23	20	19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5	0.089	0.084	0.077	0.071	0.082	0.07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9	63	66	62	57	56	60	58
	标准限值	300mg/ 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41	44	41	36	35	38	36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51	0.163	0.152	0.138	0.132	0.149	0.1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12	120	112	103	102	109	105
	标准限值	300 mg/ m <sup>3</sup>							
	是否达标	达标排放							

## ②有组织废气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 33.0mg/m<sup>3</sup>~46.5mg/m<sup>3</sup> 之间，SO<sub>2</sub> 排放浓度范围在 56mg/m<sup>3</sup>~66mg/m<sup>3</sup> 之间，NO<sub>x</sub> 排放浓度范围在 102mg/m<sup>3</sup>~120mg/m<sup>3</sup> 之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监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3.10	G1 厂界上风向	①	南	1.6	18.3	100.5
		②	南	1.5	20.5	100.5
		③	南	1.5	22.1	100.4
	G2 厂界下风向	①	南	1.7	18.4	100.5
		②	南	1.5	20.6	100.4
		③	南	1.6	22.3	100.4
	G3 厂界下风向	①	南	1.6	18.5	100.5
		②	南	1.4	20.8	100.4

2022.3.11	G4 厂界下风向	③	南	1.6	22.4	100.3
		①	南	1.5	18.7	100.4
		②	南	1.4	20.9	100.4
		③	南	1.7	22.6	100.3
	G1 厂界上风向	①	南	1.6	19.4	100.7
		②	南	1.5	21.3	100.6
		③	南	1.4	23.8	100.5
	G2 厂界下风向	①	南	1.6	19.5	100.6
		②	南	1.6	21.4	100.5
		③	南	1.5	23.9	100.5
	G3 厂界下风向	①	南	1.7	19.5	100.6
		②	南	1.5	21.6	100.5
③		南	1.4	24.1	100.4	
G4 厂界下风向	①	南	1.5	19.6	100.5	
	②	南	1.6	21.8	100.4	
	③	南	1.5	24.3	100.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3.10	G1 厂界上风向	0.090	0.110	0.102	0.101
	G2 厂界下风向	0.161	0.146	0.169	0.159
	G3 厂界下风向	0.154	0.165	0.171	0.163
	G4 厂界下风向	0.162	0.170	0.179	0.170
2022.3.11	G1 厂界上风向	0.079	0.090	0.111	0.093
	G2 厂界下风向	0.171	0.163	0.174	0.169
	G3 厂界下风向	0.162	0.158	0.165	0.162
	G4 厂界下风向	0.176	0.163	0.174	0.171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 ②无组织废气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 0.079mg/m<sup>3</sup>~0.179mg/m<sup>3</sup> 之间，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特别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22.3.10	7.6	7.7	7.7	7.8	7.8	5.5~8.5	达标
		2022.3.11	7.5	7.7	7.8	7.7	7.7		达标
	悬浮物	2022.3.10	7	9	12	10	10	100	达标
		2022.3.11	14	12	9	13	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3.10	44	39	40	44	42	200	达标
		2022.3.11	41	39	38	43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3.10	11.6	11.3	10.6	12.2	11.4	100	达标
		2022.3.11	12.3	10.6	11.0	12.3	11.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厂界东面 外 1m	2022.3.10	52	43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3.11	52	44	65	55	达标	达标
2	N2 厂界南面 外 1m	2022.3.10	52	44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3.11	53	43	65	55	达标	达标
3	N3 厂界西面 外 1m	2022.3.10	49	43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3.11	50	43	65	55	达标	达标
4	N4 厂界北面 外 1m	2022.3.10	50	42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3.11	51	44	65	55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49dB (A) ~53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在范围在 42dB (A) ~44dB (A) 之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烟尘排放总量为 0.331t/a,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484t/a,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为 0.875t/a。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浇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蒸汽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在面粉和面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采用小口方式拆包、和面间密闭式独立隔间设计等防治措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噪声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和锅炉运行噪声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等措施可降低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肥料；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高效，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和周边旱地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概况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项目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利用原有厂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1 条面条生产线、1 条果蔬加工生产线及包装仓储等，实现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部分。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 2、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办理环评之前已在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02-13-03-036553。同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贵环审[2021]178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获得批复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底竣工，在 2022 年 2 月开始对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并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2794314844E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知，项目废气污染源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及周边旱地浇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肥料；废面粉、果蔬下脚料、漂洗砂石沉淀物、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有效，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和周边旱地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综合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监测数据基本都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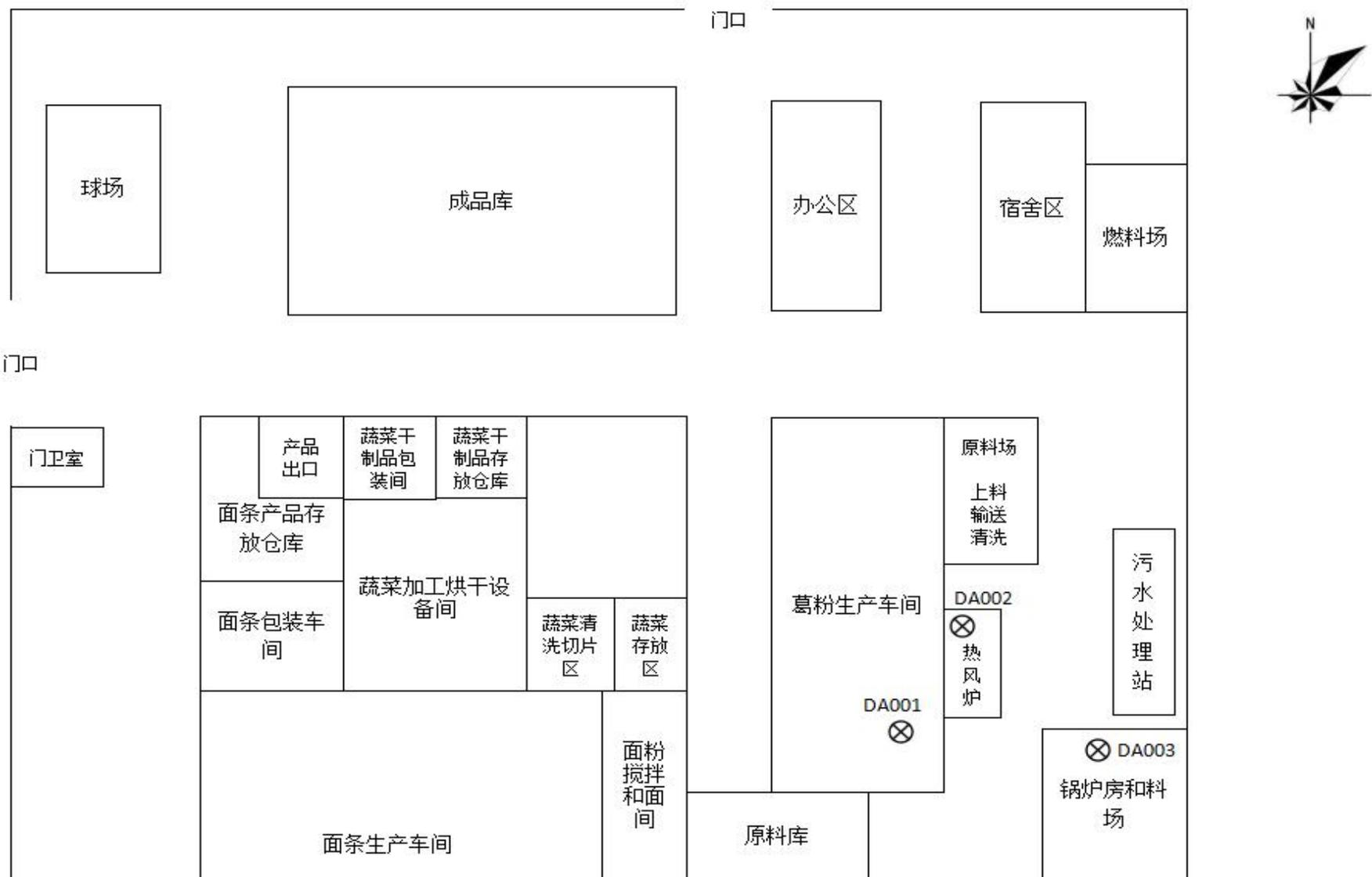
## 7、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禁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02-13-03-036553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千秋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面条、500 吨果蔬加工产品		环评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1]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2794314844E001U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8%、81.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0		所占比例（%）	6.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宇葛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2794314844E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6	60	300			0.484			0.644			
	烟尘	0.09	37.7	50			0.331			0.4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1	108.5	300			0.875			1.08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